#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加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件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明确公司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的方法和流程,确保公司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条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 公司所属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三) 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五条**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司可以在公开披露的网站上披露经常性的相关信息。

####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六条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或所属子公司出现、 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三) 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

关联交易包括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 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 的,适用该条规定;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3、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应当及时报告。

#### (五) 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交易所指定 网站上披露;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5、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7、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 托或者依法被限制表决权:
  - 8、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1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 其它重大事项:

1、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2、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4、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5、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6、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5、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6、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 坏账准备:
- 7、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8、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11、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二)项中关于重大交易标准的规定。各部门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咨询。

第七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 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 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条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 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 及时向股东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所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 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 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 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 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 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 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 关付款安排;
-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 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

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如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对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亦可直接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至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专门委员会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负有重大事件信息的报告义务的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信息,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并应保证其向公司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 **第十八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内部信息按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 (三)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内部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是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履行内部信息告知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机构的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机构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 **第二十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送交公司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
- 第二十一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信息的 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 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重要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 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内部信息报告义务 人,并负有督导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或本制度实施后另有相关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